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5年約聘少年調查(保護)官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一、資格條件：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社會、心理、教育、法律相關科系、組、所畢業。

(二)具備以下任一證照：1.社會工作師證書 2.臨床心理師證書 3.諮商心理師證書。

(三)中華民國國民，未具雙重國籍，且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人員。

(四)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

(五)熱忱務實，擅溝通協調及熟悉word、excel、powerpoint等電腦文書作業軟體並能運用。

二、工作內容及項目：

(一)在主任調查保護官、少年調查官或少年保護官督導下代理審前調查或執行保護處分業務。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三、工作地點：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辦公室。

四、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時間：自公告之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星期五)止**，採通訊報名（以掛號郵戳為憑，逾期、親自或委託報名均不受理)。

(二)報名地址：260宜蘭市縣政西路1號，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人事室收；並於信封註明「應徵約聘少調(保)官職務代理人」。

(三)聯絡電話：(03) 9324194轉301-303。

五、報名時應繳文件（**請繳交A4規格影本，證件不齊者不受理報名**)：

(一)報名表1份（請自行至本院網站下載，並黏貼最近3個月內1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1張，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1份。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影本1份。

(四)社會工作師證書或臨床心理師證書或諮商心理師證書影本1份。

(五)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社工師或心理師繼續教育積分證明、退伍令或免役證明、身心障礙證明、原住民者附戶口名簿影本等）各1份。(無則免附)

(六)如因更改姓名等相關個人資料致所繳證件姓名等資料不一致者，另請檢附更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1份。

六、甄選方式：

口試：就應試者之儀表談吐應對、工作資歷、專業學識及能力等項綜合考評。(以100分計，成績達70分以上者為及格)

七、甄選日期、時間、地點及應試人員名單：

(一)本院得就符合資格且報名表件齊全者，於115年8月7日(星期五)以前公告參加甄選人員名單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應試者自行至司法院及本院網站查詢。

司法院網址：http://www.judicial.gov.tw/

本院網址：http://ild.judicial.gov.tw/

(二)本院訂於**115年8月10日（星期一）舉行公開甄選，請於上午8時40分以前**至本院1樓法警室報到，**逾時不得應考**。

(三)屆時憑**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附照片之健保卡**或**駕照正本**參加甄選，**未攜帶證件者不得應試**。

(四)本甄選各項公告均不另以書面或電話通知，逾時未參加甄選者，視同放棄。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事件等因素，致無法如期舉行甄選，將依宜蘭縣政府公告辦理，並公告於前揭司法院及本院網站，請自行查閱。

八、錄取名額：

視成績擇優錄取儲備若干名候用人員，自榜示之日起於本院有進用需求時，依序通知報到，惟下次同類型甄選榜示之日前未獲遴用者即喪失資格；另甄選結果，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

九、待遇：

月支薪酬自376薪點起敘(依現行薪點折合率每薪點139.1元計算，每月報酬新台幣52,301元。)

十、本次甄選結果，公告於上述司法院及本院網站之「徵人啟事」，請自行上網查詢。

十一、其他：

(一)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註銷其資格；又如係因重大傷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於己等事由，於本院通知報到時無法即時到職者，應於收受通知起3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院申請保留候用資格，逾期視同放棄，保留資格期間不得逾越前開候用期間規定。

(二)**錄取人員需進行專業研習訓練，以利熟悉少年司法相關程序及法律規範；另先予試用1個月，訓練情形或試用期間如經服務單位主管簽擬認為成績不合格或試用不適任者，本院得隨時停止聘用**。

(三)本項甄選係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辦理，**代理期間依契約為準，代理人員於代理原因消滅、期限屆滿或所代理職缺經分發考試錄取人員時，應即予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又如有違反契約情形者，得隨時解聘。

(四)本代理職務所從事之業務屬性為司法行政性質，非屬社會工作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相關法令所訂執業內容，無法執業登記於本院；如有兼職情事，須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

(五)應考人所填載及繳驗之報名表件資料，如有不實或偽造、變造者，註銷應試資格，已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已聘用者，得隨時解聘，並追繳所領相關費用。

(六)列入候用名冊者，如具原住民身份或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本院得視業務需要，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於法定應進用缺額未足額進用時，優先予以進用。如不敷進用，得另行公告舉辦該等人員相關甄選作業。

(七)職務代理人於進用後，如經本院考核成績結果優良者，得續列為優先候用名單，由本院視職缺情形進用。

(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適用「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約聘人員聘用相關規定，並依本院公告及解釋為準。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5年約聘少年調查(保護)官職務代理人甄選報名表

應徵職務	約聘少年調查(保護)官職務代理人	應試編號	

照片黏貼處 （請自行貼妥最近3個月內1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姓　　名		最高學歷	學校：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科系：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家：	
	通訊地址： E-mail：				

工作經歷	曾任：	
	現任：	
	法院相關工作經驗（無免填）	任職法院：　　任職期間： 工作內容：

報名應繳證件	□報名表（含簡要自述）1份（並黏貼相片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1份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影本1份 □社會工作師證書或臨床心理師證書或諮商心理師證書影本1份 □其他證明文件：＿＿＿＿＿＿＿＿＿＿＿＿＿＿＿＿ （如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社工師或心理師繼續教育積分證明、退伍令或免役證明、身心障礙證明、原住民者附戶口名簿影本等，無則免附）

□是 □否 具有雙重國籍。
□是 □否 有三親等內血親、姻親現職為本院同仁（姓名：　　職稱：　　）
□是 □否 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人員。
□是 □否 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所列應迴避任用或不得任用之各款情事。
□是 □否 具有原住民族身分。
□是 □否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本人所具應試資格及所填附資料均詳實無誤，如有不實或偽造，經貴院查證屬實，即同意註銷應考或受聘資格；並同意貴院利用電腦查詢個人資料。

※本人同意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因本項甄選所需，利用資訊設備查詢個人資料，以及使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進行身分確認、與本人聯繫等相關作業，並於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上開個人資料。如獲應試及錄取，同意個人姓名公告於相關網站。

報名人簽章：＿＿＿＿＿＿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	□符合應考資格 □不符應考資格

說明：一、應繳證件不齊者，視為資格不符，恕不受理報名。
　　二、地址及聯絡電話請確實填註，聯絡不到者自行負責。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5年約聘少年調查(保護)官職務代理人甄選報名表

請黏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
簡要自述（含求學過程、職涯規劃、兒少工作經驗、特殊經歷及專長等，300字-500字)：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院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一、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相關行政業務需求之特定目的而獲取您所附個人履歷（申請書、報名表）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並建立您個人資料檔案。

二、本院為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亦會蒐集您個人犯罪前科、監護或輔助宣告等個人資料。

三、本院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院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本院將於前開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及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五、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院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隨時以書面向本院行使之下列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院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院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八、本院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院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院上述告知事項。

二、本人同意貴院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　　年　　月　　日